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7號

聲 請 人 李東益

相 對 人 林佳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4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	
001	113年1月23日	20,000元	17,000元	未記載	CH256133	
002	113年1月29日	30,000元	30,000元	未記載	CH256134	
003	113年2月16日	20,000元	20,000元	未記載	CH256139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
04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

05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
06 庸聲請。

06